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

代 理 人 黃郁閔

受 安置人 A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B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晚間未返家，經伊發現其與父親B已有衝突、管教不當之問題發生，B另於同年4月23日12時45分許前往受安置人就讀之學校教室，徒手推倒受安置人，致其撞到牆壁而受有右額頭紅腫之傷害，又威脅欲對其駕車衝撞，經伊於同年4月23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經本院裁定准許。嗣因受安置人與B於同年9月25日再次發生衝突，伊認受安置人仍有受保護之必要，另於114年12月23日14時再次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於同年月24日向本院聲請自114年12月26日14時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而B於前開繼續安置期間與受安置人互動仍處於高壓與指控，關係未見改善，伊認受安置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故向本院聲請對受安置人自115年3月26日14起延長安置3個月，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號裁定准許在案；然伊於該延長安置期間與B及受安置人之繼母多次聯繫，發現其等對於受安置人返家一事表現高度疑慮且照顧意願偏低，對於受安置人之管教方式仍未形成具體可行之方案，因認有再次對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伊自115年6月26日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，並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號卷宗等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本院審酌上情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及基於其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嘉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淑願